

证券代码: 873827

证券简称: 岷山环能

主办券商: 德邦证券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章程》《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阅, 我们认为: 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就此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下年度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 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 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阅, 我们认为: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业务资格, 具备良好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

验与能力,在2023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3年度审计过程中,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体现出良好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2024)第1339号),该鉴证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内容。

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召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对2024年度内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合理预计。该等关联交易属于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持续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

供必要的保障, 关联交易是必要、合理的; 交易价格或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交易定价是公允的。

因此,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向金融机构续申请及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经审阅, 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续申请及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相关事项”在提请董事会审议前, 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向金融机构续申请及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系公司日常运营所需, 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关联交易中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不涉及反担保措施,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向金融机构续申请及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相关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无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阅, 我们认为: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 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的目的在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 增加公司的收益水平,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 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内容。

七、《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向公司出具了《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内容。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胡彪、徐跃辉、于泷

2024年3月18日